

第五章 落實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相關作業

5.1 許可審查核發、定檢申報與建檔作業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貯留許可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更、登記、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應至少完成 1,2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包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文件)、貯留許可文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等)各類申請案件(包含新設、變更、登記、展延、換補發等)之管制編號申請、審查、建檔、校對、製證、管理維護、統計、分析、妥善歸檔存放備查、資訊公開等相關業務,計畫期間依實際掛號收件交付數應至少完成 1,200 件次(依實際收件數)之申請案件審查。前項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申請案件需於本局交付後 12 日內初審完畢。相關業務及程序(包含技師簽證申請文件審查程序),應於得標後一週內提送符合法規及時效之合理審查程序送環保局核可後據以實施,環保局依執行情形得隨時要求修正。

5.1.1、許可申請案件文件審查作業

一、許可審查狀況與審理進度

統計自本計畫開始執行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2,242 件許可申請案件,並完成審查 2,134 件次,其中新申請、展延或變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11 件次最多,對於簡單抽換即可完成補正做業者,也提供諮詢或至環保局抽換補件作業 419 件次。審查許可申請案件許可文件類別及申請性質如表 5.1.1-1 及圖 5.1.1-1 所示。申請類別分析,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最多(655 件次)、其次為簡易排放許可證(612 件次)、第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345 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318 件次),其中以新申請案受理為最多,而且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亦以新申請案受理為最多。

表 5.1.1-1、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類別及申請性質統計表

申請類別	案件申請性質						
申請類別	重新申請	新申請	變更	展延	展延+變更	登記	總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	76	143	15	54	27	318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0	62	181	21	81	0	345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56	173	141	38	204	0	612
貯留許可文件	9	54	58	21	77	0	219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0	653	2	0	0	0	655
廢水管理計畫	0	61	0	0	0	0	61
其它	0	32	0	0	0	0	32
總計	68	1111	525	95	416	27	2242

統計期程：108.01.25~108.11.25

註：1.「其它」：係指「監測報告」或「CWMS」或「自評報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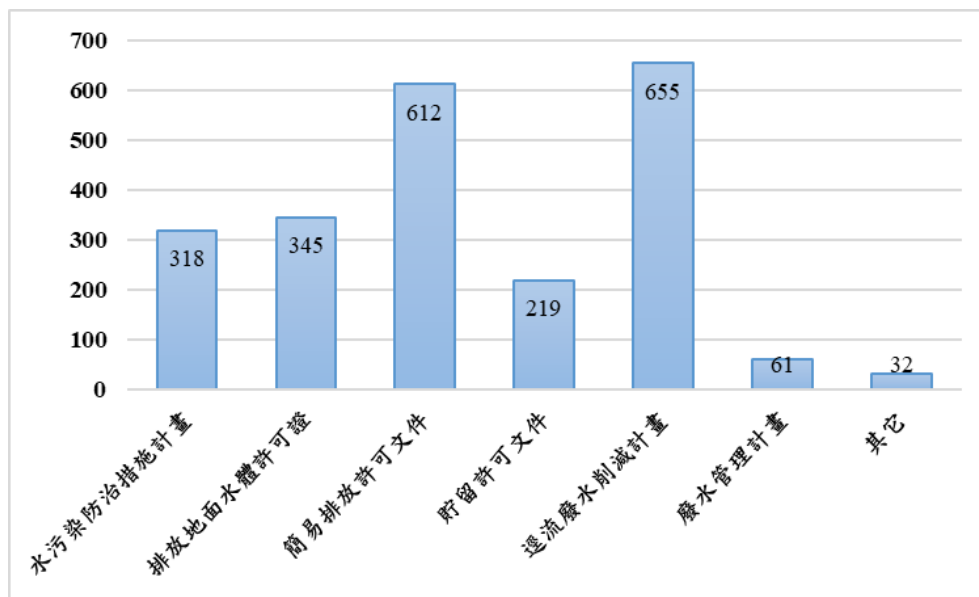


圖 5.1.1-1、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類別及申請性質分析圖

針對本計畫受理之許可申請案件，依其許可收件月份、申請類別、申請性質、審查方式、審查方式等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依各月份受理許可申請案件分析，以 4 月份受理 278 件次為最多，其次為 3 月份共 252 件次，5 月份共收件 241 件次，本計畫所受理的 2,242 件次申請案件中，依申請案件類別分析，流廢水削減計畫書最多（655 件次）、其次為簡易排放許可證（612 件次）、

第三為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345 件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318 件次)，許可申請各月份受理案件數統計分析如表 5.1.1-2 所示。

表 5.1.1-2、受理許可審查件數統計

申請 (年/月)	水污染 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 面水體 許可證	簡易排 放地面 水體許 可文件	貯留許 可文件	逕流廢 水削減 計畫	廢水管 理計畫	其它	小計 (件次)
108/01	4	18	5	9	19	0	0	55
108/02	18	30	48	26	44	1	1	168
108/03	28	47	71	17	73	9	7	252
108/04	29	50	93	24	73	9	0	278
108/05	29	44	71	21	68	5	3	241
108/06	35	25	60	25	64	9	6	224
108/07	47	33	66	20	60	1	4	231
108/08	33	26	62	25	74	2	1	223
108/09	37	21	47	24	55	7	7	198
108/10	34	28	50	12	72	8	0	204
108/11	24	23	39	16	53	10	3	168
總計	318	345	612	219	655	61	32	2242

統計期程：108.01.25~108.11.25

註：1.「書面審查」：指「僅書面審查」或「書面審查+需專家學者審查」案件

2.「現場審查」：指「書面審查+需現場勘查」或「書面審查+需現場勘查+需專家學者審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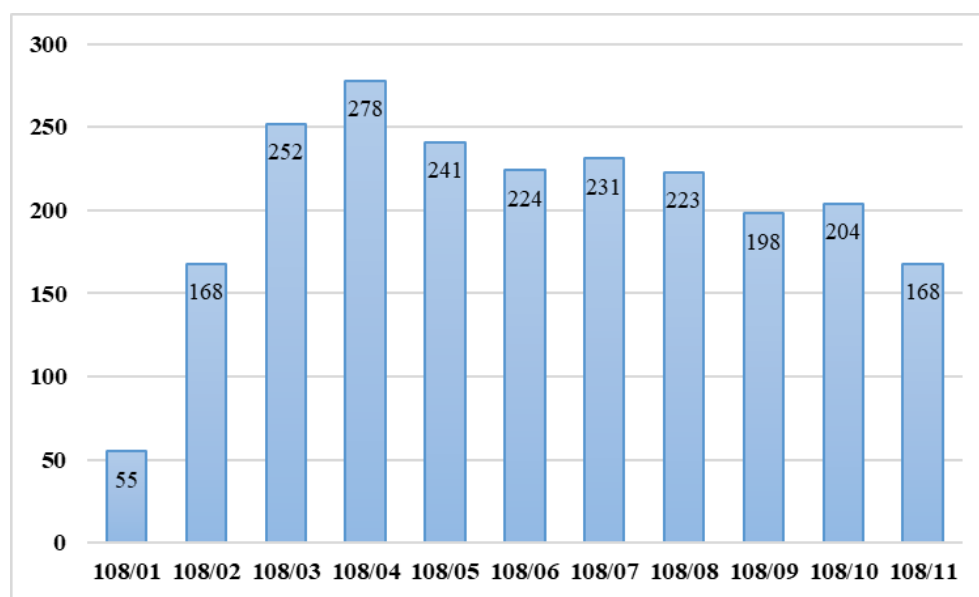


圖 5.1.1-2、本計畫受理審查許可文件(依月份分析)

二、許可書面審查缺失分析

本計畫執行協助各項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彙整各類許可申請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其中程序審查彙整如表 5.1.1-3 所示，申請表文件審查彙整如表 5.1.1-4 所示，相關常見缺失已在許可審查說明會中加強宣導。

在各類申請程序審查中，以未依規定檢附【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及【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之缺失為最多者，大部分為書面申請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料不一致、未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之「代理人」、未依規定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未檢附切結書、未檢附工程計畫書/試車計畫書、申請文件未經技師簽證、未經許可設置地下槽體等。

在各類申請表文件審查中，以未依規定填寫檢測項目之缺失為最多者，大部分為申請變更未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座標轉換問題、子業別未填寫、放流口未勾選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及進出口道路等。

許可申請常見之共通性問題及回覆彙整說明如下：

- (一)程序審查部分：多數以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主。
- (二)申請表部分：不論代辦業者或者業者自行填寫，對於表格或者新增欄位填寫錯誤比例較高。(例如座標轉換問題、子業別未填寫、專責人員證號未填寫、未檢附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放流口未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未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 (三)附件部分：常見缺失及原因如下：
 - 1.附件欠缺或不完整甚至已無留存：未依規定檢附農田水利會界定證明文件、納管事業未依規定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未上傳申請資料之附件、附件內容模糊不清、相關圖示繪製不清導致無法與申請資料相對應。
 - 2.過去所檢附之附件太粗糙無法使用：例如過去土石堆置場所檢附之地圖，往往是在一張地圖內隨意點了一個地號表示位置所在地，承辦人並無法依據所檢附地圖找到該廠位置，因此，在審查時會要求

業者檢附詳細標示之地圖。

3.檢附處理單元現況照片：審查時均會要求檢附處理單元現況照片，可初步從照片中發現是否有異常、是否與申請資料一致、是否依水污法相關規定清楚標示槽體名稱等。因此，由檢附處理單元照片發現問題、嚴格把關審查品質。

(四)資訊公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送件之業者或代填表公司未將相關資料公開，視為申請資料不完整，另於製證後未確認公開核准文件，亦無法完成製證發證作業。因此，在審查時會要求業者依規定將文件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表 5.1.1-3、各類許可申請程序審查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彙總表

項目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書面申請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料不一致	請確認申請之書面資料與 EMS 水系統建置資料之一致性，應確實於水污系統修正相關審查意見缺失之後，點選「確認上傳」，再使用水污系統之列印功能，列印申請文件送審。
2	未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之「代理人」	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38494 號修正公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等規定，貴單位應於水系統之【專責設置】中，完成設置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或檢附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後本局核准設置公文及專責人員證書影本送審。
3	未依規定檢附【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及【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填寫附表一所列需檢測之水質項目，如有其他廢水特性，而非前述之污染物，請一併登載於申請文件中。另依據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含*標示之物質，若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另請函文向本局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未取得免檢測之水質項目，仍應逐一填寫至本次申請案之【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及【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4	未依規定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	申請資料依審查意見補正後，請至 EMS 水污系統之資料公開作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新增並將「許可公開資料表」重新上傳，並點選確認公開及確認上傳。水污系統匯出之「許可公開資料表」，其個資部分(如：姓名、電話、住址、E-mail、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印鑑等)，請確定是否已隱匿，其餘申請資料均不得自行隱匿。



項目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5	未檢附切結書	為確認事業現場之機械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皆位於合法之地號範圍內，請依規定相關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epb.taichung.gov.tw/ 便民服務/服務 e 櫃檯/業務機關「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切結書(水保科格式)1050729-新設或既設.doc)。
6	未檢附試車計畫書	新設事業請依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試車計畫書及設施功能測試報告格式與撰寫說明」填寫試車計畫書送審。
7	未檢附工程計畫書	既設事業涉及涉及功能測試者，請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並詳列各期程(規劃、簽約、施工、測試、驗收等)之起訖日期，以利審核工程總期程合理性。
8	申請文件未經技師簽證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並檢附簽證相關文件送審。
9	未經許可設置地下槽體	新設事業或既設事業(重新)興建之廢(污)水處理單元，屬有重金屬污染之虞者，其廢(污)水處理單元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設於地下。事業應補充說明及繪製相關製程設備產出廢(污)水與地下槽體之平面配置圖及流向示意圖，標示相關製程生產設備，其產出之各股廢(污)水流向，與申請設置於地下槽體之關聯性，以及須說明無法以管線方式收集產出之廢(污)水，而需將槽體設置於地下之原因為何?若屬無法以管線方式收集產出之廢(污)水者，應再評估地下槽體有效容積設置大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說明設置於地下之槽體，其防治重金屬污染之預防措施及防治措施為何?另請函文向本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單元於地下槽體，並檢附本局核准公文送審。

表 5.1.1-4、各類許可申請表常見缺失及建議改善方式彙總表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1	變更前後對照表	—	申請變更未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申請變更內容與原許可不一致處，除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質資料外，請詳列於變更前後對照表中，並分別列出變更前、後之對照資料及圖示。
2	申請項目表	—	表格使用 105 年 05 月 01 日以前的舊版本	請至環保署網站下載 (www.epa.gov.tw) 首頁→水→水 (含飲用水)→資訊延伸連結→申辦表單 (下載專區)
3		—	負責人未簽名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蓋章戳	(1) 負責人應簽名及用印 (2) 應加蓋事業章戳 (大章)
4		一、聯絡人及方式	聯絡人已離職或已不負責該業務且未填寫聯絡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請填寫實際作業負責人員並填寫聯絡人之電子郵件地址
5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勾選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內容勾選申報。
6		三、申請類別	勾選不完整	如申請類別變更時，原許可應勾選「變更第__次」及「變更內容概述」，變更後之許可應同時勾選「新申請」
7	基本資料表	一、(二) 事業地址	座落位置之地址/地號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內容不符	請填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地址，如有地址則不需填寫地號。
8		一、(五) 大門座標	座標差異過大	請至國土測繪圖資網路地圖服務系統 http://maps.nlsc.gov.tw/ 確認所填寫座標之準確性
9		一、(五) 放流口座標	座標差異過大	請至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確認座標之準確性
10		一、（五）採樣口座標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事業未依規定填寫座標	共同排放廢（污）水之事業請依規定填寫座標
11		一、（八A）主、子業別	子業別未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選擇適合該行業之子業別
12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13		二、（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專責人員證號未填寫	請依規定填寫專責人員證號
14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填寫不完整或錯誤	填寫與附件內容不符，應仔細核對附件
15	基本資料表	四、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未勾選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請確認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
16	廢（污）水產生與	—	未繪製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7	水污染防治措施流		各處理單元未依序編號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8	向示意圖		未填寫最終承受水體名稱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19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各處理單元進出流水流編號有誤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0			各處理單元未依序編號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1			水質水量不平衡	請確認平衡處理單元之水質水量
22			未填寫最終承受水體名稱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3			污泥量及含水率與後續申請資料不符	請與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相對應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24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有特殊情形者（如緊急應變或備用管線、槽體者），未繪製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25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有多股原廢水進入處理單元，但「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並無分開填寫其該股廢水之水質資料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26			原廢水水質項目不齊全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原廢水水質項目
27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操作頻率未填寫完整	請依現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填寫操作頻率
28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有多股原廢水進入處理單元，但「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並無分開填寫其各股處理前之水質資料	請依現場各股廢水產生之情形填寫各股廢水之水質狀況
29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一、設施容量	貯留設施編號有誤或不完整	若設置一座以上之貯留設施時，應分別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30		五、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貯留來源及水量之合計欄位未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1		六、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之合計欄位未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2		七、緊急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方法」欄位未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33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水用途資料」欄位未勾選	請選欲回收之用途
34		四、回收用途資料	回收之合計欄位未填寫	請填寫合計欄
35		五、緊急應變方法	「緊急應變方法」欄位未填寫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36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未依填表說明繪製「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繪製
37		二、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	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未填寫，沉砂池總設計容量計算錯誤	請依現場實際狀況填寫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38		四、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未勾選是否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勾選相關欄位
39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一、配置設施	「設置設施」勾選有誤，未並檢附放流口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口道路等相關照片	請依規定將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並設置告示牌、採樣平台及進出口道路，勾選及檢附相關資料
40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承受水體名稱錯誤	請至水利署地理倉儲資訊中心 http://gic.wra.gov.tw/gic/GIS/JS/MainJs.aspx 確認承受水體之正確性
41			未勾選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請依臺灣省「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公告說明表勾選陸域地面水體分類
42		五、排放頻率	「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4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	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欄位填寫錯誤	請確實確認「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編號」
44		六、排入頻率	「排放頻率」填寫不完整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填寫
45		八、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不齊全	請確實填寫「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
46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檢測項目缺「水量」	檢測項目應填寫「水量」
47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檢測、申報頻率未填寫	檢測、申報頻率應填寫完整
48			未依填表說明繪製「採樣位置示意圖」	請參照許可申請表填寫說明之範例繪製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49			採樣點繪製不清	請繪製可採具代表性之樣品位置
50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	屬應進行試車、功能測試之事業未填寫	屬如事業進行試車、功能測試、及許可證（文件）展延等依規定檢具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應填寫
51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貯油場專用】	—	現場查核時有貯油槽，而許可申請資料無申請	如符合貯油場之定義，請依規定填寫資料表
52			未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照片及圖說
53		一、（六）尺寸	貯油場尺寸填寫錯誤	請確實依設置之貯油場尺寸填寫
5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未檢附或未上傳水系統，或上傳水系統之檔案與申請內容不符	請確認檢附或上傳之確認書之正確性
55			相關欄位未簽名蓋章	相關欄位應簽名、用印及加蓋事業大章
56			職稱、日期欄未填寫	職稱、日期欄應確實填寫
57	水污染防治資料技師簽證表	十一、簽證文件與資料	「簽證文件與資料」欄位未勾選齊全	請確實依申請資料勾選相關欄位
58		十二 A、技師簽名蓋章	「技師簽名蓋章」欄位未齊全	技師應簽名及用印
59		十二 B、技師執業章戳	「技師執業章戳」欄位未蓋章	應加蓋「技師執業章戳」
6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模糊不清	請檢附清晰易於辨識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1			事業相關位置圖中無法判斷該單位之位置、標示不清	請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62			未檢附建築執照影本、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以確認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人，或是否有租賃合約
63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附件	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中未標示流量計位置、放流口位置或廢水流向、處理設施位	請依實際狀況標示各設施之位置

項目	表單名稱	欄位名稱	常見審查意見問題	建議改善方式
			置有誤	
64			未檢附放流口及逕流廢水放流口進出口道路及採樣平台遠景照片	請檢附進出口道路及採樣平台遠景照片以確認是否依規定設置相關設施
65			放流口告示牌未依規定標示 WGS84 座標，或座標與申請資料內容不符	請檢附標示座標之放流口告示牌照片並確認標示內容與申請資料相符
66			勾選及填寫檢附附件編號與申請文件內容不一致	請確實勾選及填寫附件編號
67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 年 3 月 27 日公告修正「台中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請區內納管事業應檢附 106 年 3 月 27 日之後取得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68			納管事業未依規定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大甲幼獅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規定，請區內納管事業應檢附最新之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核准內容應包含有效期限或足以辨識為有效期限內之文字。
69			附件未加蓋事業單位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附件屬影本者，請加蓋事業單位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70			未上傳申請資料之附件	請於水污系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正本上傳之【附件未隱匿版】中，上傳申請資料之「所有附件內容」、「切結書」及「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5.1.2、許可申請案件現場勘察審查成果分析

本計畫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審查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時，有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稀釋廢（污）水、土壤處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及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情形時，應進行現場勘查。以實地核對水污染源申請資料與現況是否相符，在查核過程中若發現現場實際與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不符合將連同書面審查之意見退件予許可申請單位要求限期補正。本項作業截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共計完成 203 件之許可審查案件現場查核作業，其中有 181 件許可審查案件現場查核結果與文書申請資料相符，符合率佔 89%，其餘 22 件在查核過程中均有發現問題與申請文件不符，不符率佔 11%，不符合的項目以申請書檢附資料（申請資料內容與現場不符）居多。現場勘察常見問題與缺失彙總表如表 5.1.2-1 所示。

表 5.1.2-1、現場勘察常見問題與缺失彙總表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1.現場查核時發現有回收行為，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列入申請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2.現場查核時發現設有貯油場，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填寫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2.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1.現場查核時，廢水流向與申請資料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2.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槽體未列入許可資料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3.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1.處理單元之材質、尺寸，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2.處理單元之配置，現場位置與申請資料檢附之配置圖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3.處理單元之種類（功能），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4.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1.相關機具設施種類、數量、位置，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或者共有共用情形，但許可申請資料未註明	請修正申請資料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2.處理單元加藥種類，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5.處理單元及管線標示	1.處理單元名稱未標示，或標示名稱與申請資料不符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2.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未標示，或僅以箭頭標示，並未標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示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關係		
	3.現場名稱標示未固定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4.變更申請後，舊有之處理單元名稱標示未拆除，導致現場標示出現新、舊名稱並存情形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5.水表、電錶未標示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6.現場有未標示名稱之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非許可申請資料內正常流向之管線	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封除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如為必要用途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6.放流口告示牌	1.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2.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於採樣地點旁		
	3.放流口告示牌標示內容不全或錯誤，例如放流量、單位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		
	4.告示牌材質不符合規定		
7.放流口位	1.放流口位置設於作業環境內或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

不符合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置、水量計測設施、採樣空間	作業環境外，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三條規定：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條規定： 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2.水量計測設施種類，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3.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不符合規定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4.放流口採樣空間不足、未有進出口道路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5.未設置水量計測設施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8.逕流廢水管理	1.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2.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未設置，或與申請資料不符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3.現場勘察發現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設置不足，需加強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9.其他缺失	1.所檢附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圖，與現況不符；未標示出入口重要地標，以致於無法找到申請單位所在地	請重新檢附清晰易於辨識申請單位之地圖	請重新檢附清晰易於辨識申請單位之地圖
	2.申請資料檢附之相關照片為舊照片，與現況不符	請檢附現況照片	請檢附現況照片
	3.檢附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與現況不符	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5.1.3 許可屆期與逾期管理

為有效管理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狀況，掌握業者現階段營運作業情形，本計畫定期於每月篩選業者許可有效期限屆期名單，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及輔導相關法令規定與申請規範，並定期回報追蹤辦理情形。

本計畫每月篩選列管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領有各類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期前六個月之名單，篩選出許可屆期名單後，本計畫逐一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及輔導(做成紀錄)相關許可申請作業與法規規定，通知業者須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並追蹤及回報後續辦理狀況，對於無法取得聯繫(如電話錯誤或空號)、查無事業負責人或相關聯絡人，或經電話通知疑似已停工歇業或搬遷之對象，則彙整相關名單，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方式提交給環保局進行現場勘查確認，以作為辦理解除列管之依據，本計畫後續將持續篩選各類許可即將屆期名單，並專人聯繫通知提醒業者提醒展延之期程，對於許可屆期經環保局發文仍未申請展延之業者，本計畫將以電話方式通知業者進行提報，並彙整名冊提供環保局後續進行解除列管或開單告發之依據。

5.1.4、提供許可申請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本計畫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茲將諮詢者問題分成六大類諮詢項目，分項說明如下：

1.法令問題諮詢

包含放流口及告示牌設置、放流口座標標定、如何查詢座標、告示牌座標標示位數、流量計設置、專責人員設置、變更申請程序、是否需技簽、試車、功測時機、功測辦理規定、檢測申報規定等。

2.許可申請相關問題

包含許可申請類別、審查進度詢問、審查意見詢問、表格填寫問題、新表格相關。

3.定期申報相關問題

包含表格勾選類別、審查進度詢問、審查意見詢問、表格填寫問題、新表格相關。

4.資訊公開平台及網路申報相關問題

包含許可應公開之附件、定期申報應公開之附件、需公開之內容、系統指引及操作問題、資料及文件送達方式、何時需上網公開。

5.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系統連線相關問題

包含設置期限規定、申請（變更）程序、許可變更、監測設施種類、設置位置、連線設施、水質顯示（含看板設置規格）、人工採樣規定。

資訊公開平台及網路申報相關問題以是為系統指引及操作問題詢問度最高，彙整之結果如表 5.1.4-1 所示何時需上網公開之內容居次。法令問題以是專責人員設置詢問度最高，檢測申報規定居次。

表 5.1.4-1、諮詢常見問題及說明彙總表

項目	常見問題	參考法條	說明
1.	辦理許可申請（變更）需公開的附件有哪些？		依許可申請內容檢附之附件，隱匿個人資料後，上傳至系統。
2.	辦理定期申報應公開之附件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二條之一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
3.	需公開於資訊平台之資料內容有哪些？		一、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 （一）許可申請文件 （二）許可證-文件（核准） （三）定檢申報 （四）復工（業）計畫書 二、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 三、水污染查核處份資料
4.	許可及定期申報的申請（核准）文件公開如何操作？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三、依申請方式下載想公開之類型檔案 四、依操作執行檔內容操作
5.	許可及定申資料（文件）送件方式為何？		1. 許可文件填寫後掛文送件至環保局 2. 定期申報書由面申請者請掛文送件，網路申請者請直接上網填寫
6.	許可及定申資料何時需上網進行資訊公開？		許可/申請/復工公開起始日期為 105 年 4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法公開。
7.	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事業種類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項目	常見問題	參考法條	說明
			(二) 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合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三) 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原廢(污)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 二、稀釋廢(污)水。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二次查獲排放廢(污)水，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8	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之事業種類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條	一、需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事業以外。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扣除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後，未達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 (二) 僅產生溫泉廢水而無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
9	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時機為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前。 2.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
10	辦理何種類型的變更需進行功能測試？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一)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項目	常見問題	參考法條	說明
			(二)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三) 非屬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三、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
11	辦理何種類型的變更需進行需技師簽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	1.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 2.屬申請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檢附之試車計畫書、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文件。 3.功能測試報告 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辦理變更之事業
12	許可申請中的哪些狀況可免技師簽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1.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因程序不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之文件未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
13	廢水回收再利用時，水表應設置之位置為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1.應於廢(污)水處理設施前，設置進流水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處理後，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回收前，設置回收使用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採貯留者，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1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設置規定有哪些？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	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水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

項目	常見問題	參考法條	說明
			不在此限。 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六、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但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15	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如有設置困難時應如何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16	如有多股廢水產生時，廢水採樣點應設置於何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原廢（污）水水質應於調勻設施採樣。但有二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其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17	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申請表可於何處下載？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三、即有「自願採網路申請（報）申請表」可供下載
18	專責人員（代理人）設置如何操作？		一、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二、點選上方「檔案下載」 三、依專責人員系統操作簡報檔內容操作 四、需將申請表中所有附件檔案上傳至系統
19	專責人員代理人需具何種資格？		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5.2 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

一、定檢申報頻率、申報期限及申報方式規定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第八十六條規定，臺中市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類別申報義務人依表 5.2-1 所示之申報規範分為每六個月（以下簡稱半年）、每三個月（以下簡稱每季）、每年三種申報頻率，依第九十三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之資料。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期間及申報資料，規定如下：

- (一)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且非屬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六月。
- (二)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底前，申報前一季之資料。
- (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之資料；每年五月底前，申報當年一月至三月之資料；每年八月底前，申報當年四月至六月之資料；每年十一月底前，申報當年七月至九月。
- (四)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資料。

表 5.2-1、定檢申報規範之申報頻率及申報時機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八十六條申報規範	申報頻率	申報期限	申報資料期間
(1)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每季申報乙次	每年 4 月	1 月～3 月
		每年 7 月	4 月～6 月
		每年 10 月	7 月～9 月
		翌年 1 月	10 月～12 月
(2)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每年申報乙次	翌年 1 月	1 月～6 月
			7 月～12 月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註	半年申報乙次	每年 7 月	1 月～6 月
		翌年 1 月	7 月～12 月

註：扣除（1）及（2）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報方式包含採書面申報及網路申報兩種方式，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第九十四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另依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如表 5.2-2。

表 5.2-2、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對象	條件說明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經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或場所。該地區或場所，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且達事業一、二規定之規模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者。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事業	一、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二、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未達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之下列事業： (一)金屬表面處理業。 (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四)電鍍業。 (五)製革業。 (六)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七)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但學校之實驗、檢(化)驗、研究室，不在此限。
	三、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事業，達一、二規定之規模者。該事業以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並納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或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為限。
	四、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放流水水量或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事業。但不包含畜牧業。
	五、自願採網路申請(報)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二、臺中市應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頻率統計

臺中市各行業別應申報家數及申報頻率統計如表 5.2-3，經統計臺中市共計 1,596 家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需定期申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各行業別中以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申報家數 479 家最多，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30%。以下分別依申報方式及申報頻率進行分析：

(一)依申報頻率

臺中市列管水污染源應每季申報乙次家數為 51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3.2%；應每半年申報乙次家數為 1,075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67.3%；每年申報乙次家數為 470 家，占全市應申報家數 29.4%，每年申報乙次之對象其行業別均為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表 5.2-3、各行業別應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方式統計

行業別	申報頻率			合計
	每季申報乙次	半年申報乙次	每年申報乙次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0	9	470	479
印染整理業	0	15	0	15
製革業	1	4	0	5
醱酵業	2	1	0	3
石油化學業	1	1	0	2
造紙業	5	8	0	13
化工業	1	28	0	29
藥品製造業	0	10	0	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	2	0	3
食品製造業	1	22	0	23
金屬基本工業	2	35	0	37
金屬表面處理業	2	196	0	198
電鍍業	7	120	0	127
發電廠	1	1	0	2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5	0	5
水泥業	0	39	0	39
紡織業	1	6	0	7
製糖業	0	1	0	1
土石加工業	0	44	0	44
玻璃業	0	1	0	1

表 5.2-3、各行業別應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方式統計

行業別	申報頻率			合計
	每季申報乙次	半年申報乙次	每年申報乙次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	1	0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1	0	3
其他工業	0	29	0	2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0	25	0	25
畜牧業	0	93	0	93
肉品市場	0	1	0	1
魚市場	0	2	0	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0	2	0	2
廢棄物掩埋場	1	12	0	13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0	8	0	8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0	2	0	2
洗衣業	0	2	0	2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1	5	0	6
醫院、醫事機構	3	69	0	72
自來水廠	1	2	0	3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0	77	0	77
遊樂園(區)	0	13	0	1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0	5	0	5
洗車場	0	117	0	117
修車廠	0	2	0	2
屠宰業	0	11	0	11
貯煤場	0	2	0	2
土石方堆(棄)置場	0	9	0	9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8	4	0	12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2	0	12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0	31	0	31
總計	51	1,075	470	1596

資料來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統計時間：108.11.25。

註：半年申報區間：107 年 7~12 月、108 年 1~6 月

每季申報區間：107 年 7~9 月、107 年 10~12 月、108 年 1~3 月、108 年 4 月~6 月

每年申報區間：107 年 1~12 月



三、定檢申報情形統計

(一)每季申報乙次

本計畫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開始執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近二季申報率統計資料如表 5.2-4 所示。

表 5.2-4、應每季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申報區間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家數	申報率 (%)
108 年 1 月~3 月 (108 年第一季)	50	45	90
108 年 4 月~6 月 (108 年第二季)	51	43	8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統計時間：108.12

註：申報率 (%) = 已申報/應申報*100%

(二)半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 107 年下半年與 108 上半年應每半年申報乙次之事業，申報率統計資料如表 5.2-5 所示。

表 5.2-5、應半年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申報類型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家數	申報率 (%)
107 年 7~12 月	1,057	1,013	96
108 年 1~6 月	1,075	1,026	95

統計時間：108.12

註：申報率 (%) = 已申報/應申報*100%

(三)每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 107 年應每年申報乙次之家數共 940 家，已申報 750 家，申報率統計資料如表 5.2-6 所示。



表 5.2-6、應每年定檢申報家數及申報率統計

申報類型	應申報家數	已依規定頻率申報家數	申報率 (%)
107 年	940	750	80

時間：108.12

註：1.申報率 (%) = 已申報/應申報*100%

2.申報區間：107 年 1~12 月 (107 年上半年)、107 年 6~12 月 (107 年下半年)

3.未資訊公開:書面申報對象，有提送書面申報資料未資訊公開

(四)總申報率統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應申報件數共 3,173 件次，已完成申報 2,978 件次。依據合約內容，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申報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申報，納入申報率計算，因此本計畫下階段將針對各期尚未申報之業者進行電話通知，並列冊進行記錄，現階段統計總申報成果如表 5.2-7 所示。

表 5.2-7、總申報率統計

項目	應申報件次	已申報件次	電話通知仍未申報	總申報率 (%)
合計	3,173	2,877	0	91

統計時間：108.12

四、定檢申報審查情形分析

本計畫於收到環保局交付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申報文件時，若屬書面申報對象者，則先進行申報資料建檔，在建檔過程中或建檔後於定檢申報資料勾稽審查時發現缺漏異常，則通知業者進行補正；若屬網路申報對象者，因申報資料由業者建檔上傳，因此直接進行定檢申報資料勾稽審查，若發現異常項目則要求事業單位進行補正。

(一)每季申報乙次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近四季已申報總家數 176 家，認可家數 151 家，補件共 14 家，申報率為 85.8%如表 5.2-8 所示。



表 5.2-8、應每季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申報區間	已申報家數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
		認可	業者補正中	審查中	
107 年 7 月～9 月 (107 年第三季)	45	32	9	4	100
107 年 10 月～12 月 (107 年第四季)	43	38	4	1	88
108 年 1 月～3 月 (108 年第一季)	45	42	1	2	93
108 年 4 月～6 月 (108 年第二季)	43	39	--	4	91

統計時間：108.12

(二)每半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 107 年下半年申報乙次已申報家數 1,013 家，認可家數 889 家，業者補正中 44 家，審查認可率為 88%，如表 5.2-8 所示，補正中原因包括資訊公開 105 年開始，業者並不知道補正後須上傳資訊公開作業或業者營運一個月後就停工，申報有水量卻無檢測水質，導致系統勾記異常無法認可，定檢申報資料審查常見問題彙整如表 5.2-9。

表 5.2-9、應每半年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項目	已申報家數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107 年 7～12 月	1,013	889	44	80	88
108 年 1～6 月	1,026	865	12	149	84

統計時間：108.12

(三)每年申報乙次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 107 年申報乙次已申報家數 750 家，認可家數 651 家，業者補正中 6 家，審查認可率為 87%，如表 5.2-10 所示。

表 5.2-10、應每半年定檢申報已申報家數及審查認可率統計

項目	已申報家數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107 年	750	651	6	93	87

統計時間：108.12

(四)總審查認可率統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已申報件數 2,877 件，認可件數 2,524 件，本計畫依資訊公開梯次和期程陸續提供業者申報資料資訊公開作業（重新開放權限），申報有問題對象將以電話通知請業者補正，依合約內容，應申報對象經通知（應作成紀錄）後仍未補正等其他不可歸責得標廠商之因素，視為達成審查，納入審查認可率之計算，故截至目前為止，總認可率為 85%，如表 5.2-11 所示。定檢申報資料審查作業中常見問題彙整如 5.3-12 所示。

表 5.2-11、定檢申報總審查認可率統計

項目	已申報件數	審查情形			審查認可率（%）
		認可	補正中	審查中	
合計	2,980	2,524	67	389	85

統計時間：108.12

表 5.2-12、定檢申報資料審查常見問題彙整

序號	常見問題
1	污泥未達許可登載量
2	書面業者未資訊公開
3	書面業者申報表格為舊表格
4	水質檢測進場時間與採樣時間未填
5	水質報告與環檢所水質不符
6	申報水質項目缺水量
7	採樣日期無預申報
8	申報水質項目許可為 pH 值申報為氫離子濃度指數
9	有回收未填寫進流水表數值
10	原水水質超過許可核准範圍

5.3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審查及連線

設置自動連續監測之事業均因其規模較大，相對對於河川水質有顯著影響，因此藉由設置自動監測及連線傳輸之措施，可隨時掌握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狀況及功能性，達到自主管理目的；如遇水質異常或突發狀況時，可立即通報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進而提升廠內之污染預防管理；環保局亦可即時掌握業者各項排放資訊，對於污染管制及河川水質整治均有正面效益。



5.3.1 辦理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據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40106538 號令規定，各批應完成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對象及期程。其中環保署指定第六批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0 立方公尺」者，需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連線傳輸。主要水質監測項目為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若有設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自動監測設施，則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ATA)，並經由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試機構進行採樣及檢測。

經比對各事業單位規模後，108 年度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與連線傳輸對象總計有 1 家業者，截至 7 月 31 日止，該家業者已於期限內完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與連線傳輸(CWMS)審查及連線作業，如表 5.3.1-1。目前轄內共有 38 家業者已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相關名單及監測項目如表 5.3.1-2。

表 5.3.1-1、本年度協助審查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第六批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0 立方公尺	B0406308	新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1.水量 2.化學需氧量 3.懸浮固體

表 5.3.1-2、臺中市已完成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之名單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第一批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者	B2302705	經濟部工業局台 O 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B9200106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 O 園區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2A0248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后 O 園區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506074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台 O 園區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2.經環評審查通過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L8801338	經濟部工業局大 O 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二批	1.發電廠，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	L020047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水量 2.水溫
	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	L0200633	中 O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700278	台 O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豐原給水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9200693	正 O 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3.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L9104294	中 O 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三批	1.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B24A3694	台中市 O 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2.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5,000CMD 以上者	L9402188	矽 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L8801052	廣 O 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B940265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臺 O 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氫離子濃度 4.導電度 5.水量 6.水溫
第四批	1.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CMD 以上且未達 5,000CMD 者	L9101748	中 O 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401476	矽 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8900676	永 O 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200375	大 O 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200848	源 O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000802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 O 啤酒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300647	味 O 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000666	味 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一工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批次	適用對象	管制編號	廠家名單	水質監測項目
		B2301842	臺中 O 民總醫院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201490	中國 O 藥大學附設醫院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9900732	台中市 O 安區肉品市場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201516	台中市 O 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第五批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L9703555	石 O 壩水源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B23B6878	水 O 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B24B7346	文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B2106178	台中市福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L0204677	臺中港特 O 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B25B2757	臺中市廊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重大違規	重大違規業者： 1.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L04A1587	大 O 精密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411341	華 O 工業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L05A1621	竣 O 工業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2303275	亞 O 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B0402720	淳 O 股份有限公司	1.氫離子濃度 2.導電度 3.水量 4.水溫
第六批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	B0406308	新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1.懸浮固體 2.化學需氧量 3.水量

5.3.2 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穩定作業

為確保符合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裝設規定事業、下水道系統及重大違規對象之放流水情形及所裝設系統穩定操作，本公司每日進行系統連線狀況檢核，確認裝設廠家之數據與 CCTV 正常傳輸。

一、臺中市連線對象及其監測位置與監測項目

臺中市目前已完成連線對象共 38 家，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本計畫每日機關辦公日進行系統連線狀況查核，監測項目包含進流口之水量、放流口之 SS、COD、pH、水溫、水量及導電度及放流口監視設施等，依據連線對象管制類別不同而應設置監測設施位置與監測項目也有所差別。

每日登入環保署開發之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管理資訊系統(臺中市之網址為 <http://210.69.115.59/cwms2015>)，檢核每家應監測項目之監測數值與筆數是否正常，並連線每家監視設施網頁觀看放流口攝錄影狀況。監測數據需符合該廠家申請文件資料且無單筆數據跳動範圍過大之問題，筆數方面依據管理辦法 105 條規定，水量、水溫、pH、導電度之監測記錄值應每 5 分鐘傳輸一次以上(每日約 288 筆)，SS、COD 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則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每日 24 筆)，錄影監視設施設置需具有時間記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並維持 24 小時攝錄影，檢視廠家是否符合規定，依據每日檢視觀看狀況填寫「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如表 5.3.2-3)，若檢核時發現異常情形需填寫「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如表 5.3.2-4)，並通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並依異常項目協助後續作業，如屬於局端異常，則由本計畫協助排除，若屬事業端異常，則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或本計畫協助通知業者進行排除，並於狀況排除後再次通知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本市轄內目前已有 38 家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備，其監測對象水量依據排放許可證統計，共計 2,490 萬 0,786CMD，佔本市列管事業總排放量 93.2%以上(註：台 O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O 發電廠之排放核准量為 2,427 萬 8,760CMD)。依據管理辦法規定，監測設施各測項監測數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今(108)年度監測結果，各家皆能穩定上傳有效監測數據。

今年度亦有針對已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備之對象進行現場抽查檢視，確認其相關設備是否有正常連線，並測試與系統連線時檢測數據是否正常，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以供業者進行補正，今年度查核對象如表 5.3.2-1、監測記錄如表 5.3.2-2 所示：

表 5.3.2-1、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現場設備查核對象

查核日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對象
108.03.18	B2303275	亞 O 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重大違規業者： 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108.07.22	B0406308	新 O 水資源回收中心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
108.08.12	B2302705	經濟部工業局台 O 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0,000CMD 以上者
108.10.07	L9104294	中 O 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2,000CMD 以上者
108.12.02	L0200633	中 O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

表 5.3.2-2、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作業現場設備查核記錄

現場勘查表	
事業或系統名稱： <u>中 O 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u> 管制編號： <u>L9104294</u> 事業或系統地址： <u>臺中市經貿區大豐路 2 號</u> 聯絡人姓名： <u>陳金榮</u> 聯絡電話： <u>04-26581255#44</u>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u>石化、塑膠、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 本署收文文號： <u> </u> 本署收文日期： <u> </u> 初審人： <u> </u> ()具技師資格 複審人： <u> </u> ()具技師資格 核發機關會同人員： <u> </u> ()協助審查之專家學者： <u> </u> 勘察案件類別： ☐ 廢(污)水回收使用率超過百分之九十 ☐ 轉釋廢(污)水 ☐ 土壤處理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應於變更前提出之申請)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重大違規者設置監測/視設施) ☒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為必要： <u>CAMS 設備安裝</u> 查核時間： <u>108 年 10 月 9 日 15 時 20 分至 16 時 00 分</u>	
共同項目	
1. 整體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設施配置情形	與申請文件 ☐ 相符 ☒ 不相符 說明： <u>說明如下</u>
2. 用水來源	與申請文件 ☐ 相符 ☒ 不相符 說明： <u> </u>
3.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與申請文件 ☒ 相符 ☐ 不相符 說明： <u> </u>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設有溫泉池浴設施 4. 單純池浴廢水之分流收集設施 ☐ 有設置分流收集設施： ☐ 具旁頂功能 ☐ 無分流功能 ☐ 未設置分流收集設施 說明： <u> </u>	
☒ 屬重大違規業者 5. 所有用水來源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相符 ☒ 不相符 說明： <u> </u>	

現場勘察表	
查核結果	
一、本日期(108/10/9)自動監測(CAMS)確認報告書提報作業： 查核結果：本設備 T01 進出口水量計量設備，設施齊全 應填寫 A/T/A/140053 及 435302H166，請補正。 二、備註： <u> </u>	
人員簽名	
☒ 勘察人員： <u>吳明輝</u> ☐ 核發機關會同人員： <u> </u> ☐ 協助審查之專家學者： <u> </u> (應另檢附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表) ☐ 協助審查之技師： <u> </u>	申請單位陪同人員： <u> </u> <u> </u>
(完成現場勘察後，本表應納入審查結果表之附件)	

表 5.3.2-3、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對象
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範例)

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

應連線對象：D***** 經濟部 00000000 中心(污水處理廠)

[illegible]

表 5.3.2-4、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範例)

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 - 異常情形紀錄表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發現異常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異常情形	☐ 上傳異常 ☐ 數據異常 ☐ 影像異常 ☐ 其他				
異常說明					
異常判斷	☐ 事業端異常 ☐ 局端異常				
異常情形通報環保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事業單位排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業單位通報修復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修復情形	☐ 修復完成 ☐ 未完成				
修復說明					
修復完成通報環保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二)發現異常排除處理情形

於發現異常情況時，如屬於事業端異常，則立即連絡業者並同時通報環保局，並填寫「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紀錄表」紀錄異常狀況及業者回覆情形。如屬事業端異常，敘明異常狀況並告知相關法令規範(表 5.3.2-5 為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給定回覆期限請業者於期限內回覆；若屬環保局主機端異常，則由環保局開啟主機遠端連線功能，本計畫連

線至主機確認狀況並排除異常。

表 5.3.2-5、「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相關規定

條次	規定內容
第三點規定	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確認上傳完成，且於當日 17 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 17 時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點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 (一) 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 2 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 12 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未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者。 (四)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 95。 (五)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 50。 (六) 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第十點規定	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 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 屬前點第三款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次日起，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合格報告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之日為止。 (三) 屬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四) 屬前點第六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故有以上情形者，應委託合法檢測公司進行人工採樣檢測，至遲七日內將檢測之數據至自動監測網站登錄完成。

(三)水質自動連續監測查核情形及問題彙整

本計畫針對監測時常見之異常情形及排除方式彙整如下：

1.監測數據單筆數值過高或過低、數據缺漏及超過放流水標準

造成原因有保養維護、儀器線路問題造成訊號接收干擾、程式異常、清洗槽池、監測儀器過於老化、監測儀器掉入池中、儀器於監測時吸取到氣泡、雜質或藻類等，常造成單筆或數筆數據異常甚至超過核可範圍，故檢核時發現異常，須馬上致電通知業者了解現場情形，並請業者於當日內回覆，業者回覆情形則填寫於異常情形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依據表 5.3.2-4 所列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若異常數據單筆過多則須進行現場人工檢測。

2. 監測數據缺漏

造成原因有電腦數據轉檔傳輸問題、電腦當機、更換主機、監測儀器線路接觸不良、跳電或斷電測試後電腦傳輸功能異常等，依據表 5.3.2-4 所列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之有關規定，屬數據缺漏或連續數值相同時(每 5 分鐘傳輸一次之數據每日應有 288 筆，每小時傳輸一次數據則應有 24 筆)，立即通知業者於當日 17 時前補缺值數據(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之方式)，彙整結果填寫於異常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3. 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

造成原因可能為放流槽前為大容量之沉澱池，沉澱池上澄清液才會流入放流槽，故數據變化不大。儀器靈敏度過低，請業者確認儀器狀況並提高靈敏度並調整儀器適當設置位置。若連續出現相同監測值者也請業者當日回覆，彙整結果填寫於異常紀錄表並回報環保局轄區承辦人。

4. 監測位置編號錯誤

於環保局局端監測系統修正系統參數設定，並請業者改正監測位置之編號，系統參數修正時建議以新增方式避免覆蓋舊有資料。

5. 連線異常

主機因作業系統更新導致重新啟動才能使系統連線，應聯絡環保署委辦計畫人員排除其連線異常。

6. 監視儀器顯示異常

無法於局端連線監視主機，聯絡該廠系統操作人員進行相關設定確認。

本年度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對象異常問題主要為監測數據單筆數值過高或過低及超過放流水標準，監測數據缺漏，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監測儀器顯示異常等...，實際查核情形及常見問題彙整如圖 5.3.2-1 及表 5.3.2-6。

臺中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檢視應連線對象連線情形每日檢核表									
應連線對象：B220149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日期	時間	上傳異常	數據異常	畫面異常	異常處理	檢核人員	處理人員	處理結果	備註
9/1	08:2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	08:1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3	08:0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4	08:3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5	08:2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8	08:5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9	08:5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0	11:2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1	08:3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2	08: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5	08: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6	11: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7	13:2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8	10:0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19	10:5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2	08:3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3	11:0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4	08:4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5	08: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6	08:3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29	08: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30	08:45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9/31	08:50	☐	☐	☐	說明： ☐	已通報環保局	張志強	異常	

臺中市自動連續監測與攝錄影監視設施系統-異常情形記錄表									
事業名稱	水汙經貿園區水資源管理中心			管制編號	B-238688				
聯絡人	張志強			聯絡電話	0920191208				
發現異常日期時間	108年2月18日10時35分			記錄人員	張志強				
異常情形	☒ 上傳異常 ☐ 數據異常 ☐ 影像異常 ☐ 其他								
異常說明	第3層卡正傳上傳至局端								
異常判斷	☐ 事業端異常 ☒ 局端異常								
異常情形通報環保局時間	108年2月18日10時35分			承辦人員	張志強				
聯絡事業單位排除時間	108年2月18日10時40分			事業單位受話人員	張志強				
事業單位通報修復時間	108年2月18日11時20分			通報人員	張志強				
修復情形	☒ 修復完成 ☐ 未完成								
修復說明	上傳至局端卡正傳，已修復								
修復完成通報環保局時間	108年2月18日11時30分			承辦人員	張志強				
備註									

圖 5.3.2-1、本計畫每日檢視情形記錄及異常記錄表(案例)

表 5.3.2-6、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連線對象異常問題彙整

問題	發生情形	確認或排除方式
數據異常	單筆數值過低或過高、數據超限、數據缺漏	聯繫業者確認狀況並記錄後聯絡轄區承辦，若異常數據數量過多需進行現場人工檢測
	監測數據缺漏	請業者於當日 17 時前補寄送數據並通知轄區承辦，若缺漏數據過多需進行現場人工檢測
	監測數據長時間為定值	聯繫業者確認現場儀器狀況及資料處理程式是否正常，並通知轄區承辦
連線異常	連線對象最後上傳數據未更新至檢核當時之時間	聯繫業者及環科系統確認現場儀器狀況及資料處理程式是否正常，並通知轄區承辦
監視儀器異常	無法連線至監視主機或監視畫面問題	聯繫業者聯絡系統人員確認連線狀況與造成原因以排除異常，並通知轄區承辦

5.4 水污染相關宣導說明

為使臺中市轄區內水污法列管單位瞭解水污染防治法規及水污費徵收辦法，本計畫將辦理至少 4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及 2 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邀請事業家數至少 1,000 家次，並於每場活動前 3 週內提具企劃書及新聞稿，以達到落實宣導及法令推動之效，本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辦理 2 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及 4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總計邀請 1,565 家次業者，共 791 家次業者參加。

5.4.1 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為了鼓勵合法，簡化許可，杜絕非法，強化審查，環保署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藉由法規修正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將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增訂未違規者簡化申請、申報文件，鼓勵守法。

透過說明會辦理，提醒業者最新修正水污法相關法規並使用新修正表格填寫，彙整許可審查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減少共通性文件闕漏或避免誤繕，縮減許可文件退補件公文行政流程，增進審查時效。本計畫已於 3 月份及 11 月份針對本市相關技師事務所及代辦業、本年度許可屆期須提出展延申請之事業單位辦理 2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會議中邀請到紀長國教授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提出說明並針對許可審查常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一、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表 5.4.1-1 說明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辦理日期	主題	講師	辦理地點	邀請	參加
108 年 3 月 20 日	水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大仁科技大學 紀長國教授	西屯區公所	280	98
108 年 11 月 1 日	水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大仁科技大學 紀長國教授	西屯區公所	280	105
總計				560	203

二、說明會邀請對象及與會人員

本計畫共辦理 2 場次水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邀請本市相關技師事務所及代辦業、本年度各類許可證屆期之列管事業共計 560 家。

三、說明會議程

說明會主要內容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及許可審查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第一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議程如表 5.4.1-2、第二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議程如表 5.4.1-3 所示：

表 5.4.1-2、第一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單位/主講人
09:30 ~ 10:00	報到	
10:00 ~ 10:1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0:10 ~ 10:5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許可辦法)修正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紀長國教授
10:50 ~ 11:50	許可審查常見缺失及改善建議	大仁科技大學 紀長國教授
11:50 ~ 12:00	問題與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紀長國教授
12:00 ~	賦歸	

表 5.4.1-3、第二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單位/主講人
09:30 ~ 10:00	報到及簽到	技佳工程 科技(股)公司
10:00 ~ 10:1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10 ~ 11:30	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相關規定暨實務經驗	大仁科技大學 紀長國教授
11:30 ~ 12:00	綜合討論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00 ~	賦歸	



圖 5.4.1-2、第一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辦理情形

(2)第二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本次說明會總計 98 家次業者參加，會議中針對法規條文及填寫表單內容進行說明，亦針對業者填寫許可案件常見問題進行說明，期以減少錯誤率及退件率，而會議中業者所提之問題，也由講師及環保局進行回覆說明，以解決業者的疑惑，會議簡報資料如圖 5.4.1-3，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5.4.1-4 所示。



圖 5.4.1-3、第二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簡報資料

	
環保局長官致詞	說明會辦理情形
	
說明會辦理情形	說明會辦理情形

圖 5.4.1-4、第二場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辦理情形

5.4.2 法規宣導說明會

近年發生多起重大水環境污染事件，輿論普遍反映目前法規不足以制裁非法業者，環保署因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之修正，嚴懲及遏阻不法，並助於環境水體之保護。

環保署於 108 年陸續發布修正「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強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者，最遲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設置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另對於製程特性風險潛勢高之產業，廢水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故規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應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廢水。為使所轄內列管事業了解 8 個法令修正重點，特規劃辦理本次法規修定說明會，提醒業者法規修正後相關規定，避免違規，輔導業者依規定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並依照新修正內容按實申報，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4 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相關宣導說明會，總計邀請 1,005 家業者，出席業者共計 588 家。

一、說明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表 5.4.2-1、說明會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辦理日期	主題	講師	辦理地點	邀請	參加
108 年 4 月 9 日 上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環保署 盧佩君技正	西屯區公所	180	117
108 年 4 月 9 日 下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環保署 盧佩君技正	西屯區公所	180	114
108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宜蘭大學 李元陞教授	大墩文化中心	477	244
108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	宜蘭大學 李元陞教授	西屯區公所	168	113
總計				1,005	588

二、說明會邀請對象及與會人員

本計畫所辦理之 4 場次宣導說明會邀請對象為臺中市水污染列管事業對象，包含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染整理業等高污染風險事業共 1,005 家業者。

三、說明會議程

說明會主要內容包含水污染防治法新修訂法規、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事業及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修正說明。

表 5.4.2-2、水污法規宣導說明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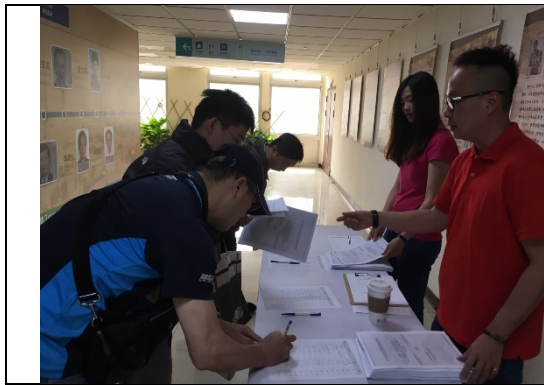
時間	議程	主持單位/主講人
30 分鐘	報到及簽到 (播放生活污水污染削減短片)	技佳工程科技(股)公司
10 分鐘	環保局致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0 分鐘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放流水標準修正說明	講師
50 分鐘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事業及許可管理辦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修正說明	講師
10 分鐘	綜合討論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散會	-

四、說明會辦理成果

總計 4 場次水污染法規說明會參與者相當踴躍，共計 588 家事業單位參與，出席率達 58%。會議中業者也法規修正疑慮及許可分級制提問，現場由環保局及講師進行回覆說明，以解決業者的疑惑，說明會簡報資料如圖 5.4.2-1，會議辦理情形如圖 5.4.2-2 所示。



圖 5.4.2-1、法規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



4/9 上午場業者簽到情形



4/9 上午場辦理情形



4/9 上午場辦理情形



4/9 上午場辦理情形



4/9 下午場業者簽到情形



4/9 下午場辦理情形



7/30 上午場辦理情形



7/30 上午場辦理情形



圖 5.4.2-2、法規宣導說明會辦理情形